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1368號

原告 宏林跨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俊昇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

被告 闕巧涵

訴訟代理人 彭傑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名譽權之侵害，須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抑貶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且具有違法性、歸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成立侵權行為。次按關於名譽權侵害，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設有不罰規定，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下稱釋字509號）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另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為阻卻違法事由。此於民事法律亦應予以適用，方足以貫徹法律規範價值判斷之一致性，以維持法秩序之統一性（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6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1、3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或對於可受公評

01 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均在不罰之列。故行為人之言論
02 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係屬真實者，倘未涉及私德而與
03 公共利益無關者，或以善意發表言論，係因自衛、自辯者；
04 就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真偽，均難謂係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
06 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內，行
07 為人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
08 證明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
09 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
10 （參見釋字509號）；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
11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真偽，縱使
12 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
13 影響其名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情事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5 113年度偵字第21166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1902號駁回再議處分，並經本院刑事
17 庭以114年度聲自字第6號駁回其聲請提起自訴等情，為兩造
18 不爭執，堪信此事已經由檢察官偵查及法院認定後，認被告
19 並無妨害名譽罪嫌。縱被告用詞較為聳動、偏激而令原告產
20 生不快之感，但被告既係就其在職之經驗為憑據，對於可受
21 公評之事表達主觀意見而發表言論，應屬善意所為，並未逾
22 越合理評論範疇，其動機亦非專以侵害原告之名譽為唯一目
23 的，則基於保障被告之表達意見自由，應評價為合理評論之
24 範圍，此部分言論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應認尚不
25 構成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7 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許慈翎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